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41322-04-01-1621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 </u> 惠州市 <u> </u> 博罗县（区） <u> </u> 龙溪乡（街道） <u> </u> 龙桥大道1485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车间、11车间）		
地理坐标	（北纬 <u> </u> 度 <u> </u> 分 <u> </u> 秒，东经 <u> </u> 度 <u> </u> 分 <u>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占比（%）	7.0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1485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车间、11车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证（博府国用[2011]第210027号，详见附件3），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查阅《博罗县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见附图14），本项目所属地块地类用途为允许建设区，符合用地性质。本项目的固废间和危废间属于新建废弃物堆放场，但本项目废弃物堆放场距离东江2635m，距离东江的一级支流马嘶水5885m，符合《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下文表1-2）。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范围没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脆</p>		

弱带等。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粤府函[2014]188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和粤府函[2019]270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乡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的批复（惠府函（2020）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纳污水体龙溪镇中心排渠控制目标为V类；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及《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的通知》（惠市环（2021）1号），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达标；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年）>的通知》（惠州环[2022]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声环境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类项目。

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容：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功能胶带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或需要许可的类别，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五、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属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3222000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和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功能胶带的生产，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类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中的冷却水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放；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料的使用，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博罗县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_不含农用地”，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且不属于环境污染重点行业企业。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优先保护区”、“博罗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博罗县矿产资源开采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目录中，根据清单要求，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冲突。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相关要求不冲突。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 1485 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 车间、11 车间），经查询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属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3222000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博罗县“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博罗县“三线一单”	博罗县“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08.014 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4.29%；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44.5 平方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12.07%。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 1485 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 车间、11 车间），位于 ZH44132220002 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区，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	全县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	根据《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良好，2022 年惠州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明项目所在地 PM10、PM2.5、臭氧、CO、SO ₂ 、NO ₂ 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地运营公司）委托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11 月 05 日对龙溪电镀基地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TVOC、臭气浓度可满足要求。
	水		项目纳污水体为中心排渠。引用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9 日对项目周边水域的水质进行的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P-E2204001b）。结果表明：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由此可见，中心排渠、银河排渠、马嘶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土壤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大气沉降，也不涉及地面漫流和垂直渗入，项目用地范围地面全部硬化，且本项目拟对危废间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危废残液等不会渗透进土壤里。
资源利用利用上线	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县建立“1+3+1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县总体管控要求，“3”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3 类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10”为 10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一）全市总体管控要求根据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对比企业所在区域现状如下：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和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存在影响环境的其他能源；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项目搅拌、涂布和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再排到博罗县龙溪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渠，之后经银河排渠-马嘶水汇入东江。生活污水能做好妥善处置；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机油，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落实风险物质相关管控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接收处理。</p> <p>（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位于 ZH44132220002 博罗东江干流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通过加强尾端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落实了环境风险管控要求。</p>
--	--	---

表 1-2 本项目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旅游等产业。</p> <p>1-2.【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6.【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罗阳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溪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新围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龙溪陈屋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p>	<p>1-1、1.2.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功能胶带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和禁止类项目，且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1-3.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p> <p>1-4.本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5.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1-6.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1-7.本项目固废间和危废间属于新建废弃物堆放场，但本项目废弃物堆放场距离东江 2635m，距离东江的一级支流马嘶水 5885m，因此本项目与本要求不冲突。</p> <p>1.8.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9.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10.本项目 PI、PVC、PET 胶带生产中的搅拌、涂布和烘烤工序会产生 VOCs，其有组织排放</p>	符合

	<p>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7.【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p>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1.【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p> <p>1-12.【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1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p> <p>1-11、1-12.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项目。</p> <p>1-13.本项目生产场所为租用惠州安东产业园4车间、11车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河道和湖库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p> <p>2-2.【能源/综合类】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p>	<p>2-1、2-2.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无煤炭燃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稿地下水、马嘶河(龙溪水)、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等直排东江的排水流域内增加水污染物排放或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p> <p>3-2.【水/综合类】统筹规划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模式建设和完善农村污水、垃圾收集和处理设施,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将有条件的农村和城镇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并做好资金保障。</p> <p>3-3.【水/限制类】加强流域内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的管理,减少含重金属废水放。</p> <p>3-4.【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VOCs实施倍量替代。</p> <p>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3-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冷却水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排入中心排渠后经银河排渠和马嘶水最后汇入东江,对东江水质、水环境安全的影响较小。</p> <p>3-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产生及排放。</p>	符合

		<p>3-4.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p> <p>3-5.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p> <p>3-6.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环境风险防控	<p>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p> <p>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水环境预警监测以及水环境应急演练。</p> <p>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p>	<p>4-1.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p> <p>4-2.本项目占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4-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将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p>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博罗县分类环境管控单元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冲突。

六、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水方面：

(1)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1、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2、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沙河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1485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车间、11车间),属于东江流域范围。项目从事塑料功能胶带的生产,冷却水经冷凝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后经银河排渠和马嘶水最后汇入东江。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流域限批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污水的排放符合《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339号)及补充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一条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第二十八条 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边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第五十条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 1485 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 车间、11 车间），属于东江流域范围。项目从事塑料功能胶带的生产，冷却水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后经银河排渠和马嘶水最后汇入东江。不属于实行水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本项目固废间和危废间属于新建废弃物堆放场，但本项目废弃物堆放场距离东江 2635m，距离东江的一级支流马嘶水 5885m，因此本项目与上述条例第四十九条要求不冲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新建、严格控制项目类别；不属于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也不属于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也不属于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也不属于拆船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冲突。

2、大气方面：

（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总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总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总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总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总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总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总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总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总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

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总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总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总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总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总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从事塑料功能胶带的生产，项目不使用高总 VOCs 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的 VOCs 含量为 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其他-丙烯酸酯类（≤50g/L）的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总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总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适用范围：适用于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再生橡胶制造（C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919）、塑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及编织制造（C2923）、泡沫塑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表 1-3 与（粤环办〔2021〕43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实施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结论
源头削减					
胶粘	水基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50g/L。	要求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 VOCs 含量为 6g/L。	相符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项目液态 VOCs 原辅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放置于室内，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	要求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胶水采	

移和输送	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用密闭容器转移。	
工艺过程	1、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1、项目在对水性胶水进行搅拌时采用密闭负压的方式对其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性胶水搅拌、涂布和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 均采用密闭负压方式进行收集，接着把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中。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生产设备中不存在残存物料，因此本项目无退料废气产生；清理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负压且在负压下运行，符合要求。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要求	1、本项目PI、PVC、PET胶带生产中的搅拌、涂布和烘烤工序会产生VOCs，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标准。NMHC初始排放浓度 < 3 kg/h。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的要求。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	要求	项目生产时生产工艺设备与“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风机同步运行。	相符

	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管理台账	1、建立含总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总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总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总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2、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3、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4、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企业按相应要求管理台账	相符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要求	项目非重点管理，排放口排放废气每半年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废气每年监测一次	相符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原料桶以及废抹布及手套按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总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建设项目总 VOCs 总量管理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2、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	1、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 2、项目 VOCs 基准排放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相符

(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 1485 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 车间、11 车间），项目从事塑料功能胶带的生产，属于文件上述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密闭负压方式收集后抽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建成后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并保存台账 5 年；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分配，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程规模及内容

广东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成立于2022年7月22日，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1485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车间、11车间），其中项目4车间中心经纬度为：E114°6'29.088"（114.108080°），N23°6'34.660"（23.109628°）；项目11车间中心经纬度为：E114°6'38.030"（114.110564°），N23°6'39.625"（23.111007°）。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56万元，厂房总占地面积为4300m²，总建筑面积为4300m²，从事塑料功能胶带的生产，年产PET胶带200万平方米（72吨）、PI胶带200万平方米（100吨）和PVC胶带200万平方米（140吨）。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工作8h。

项目租用惠州安东产业园中的4车间和11车间，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构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主体工程	4 车间		1 层钢构建筑物（高约 8m），为 PI、PVC、PET 胶带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100m ² ，主要包括 3 条涂布生产线（300 m ² ）、分切车间（75m ² ）、搅拌房（37.5m ² ）、工具房（37.5m ² ）、固废间（37.5m ² ）、危废间（37.5m ² ）、测试房（60m ² ）、胶水存放间（60m ² ）、车间办公室（60m ² ）等。
	11 车间		1 层钢构建筑物（高约 8m），为本项目仓库，建筑面积为 2200m ² ，主要包括物料仓（300m ² ）、成品仓库（600m ² ）、半成品仓库（400m ² ）以及后期规划用地（900m ² ）。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 4 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储运工程	物料仓		位于 11 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料
	胶水存放间		位于 4 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项目生产所用的水性胶水
	成品仓库		位于 11 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产品
	半成品仓库		位于 11 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半成品
	工具房		位于 4 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37.5m ² ，主要用于存放生产工具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冷却水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后经银河排渠和马嘶水最后汇入东江
	废气		项目 4 车间涂布、烘烤工序中的 VOCs：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9000m ³ /h 风机 1 个+15m 排气筒（DA001）
	噪声		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

建设内容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工业固废暂存间 1 间，位于项目 4 车间的西侧，建筑面积约 37.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位于项目 4 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7.5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平均重量	总量	贮存位置
1	PET 胶带	宽幅 1m，厚度为 25μm	200 万平方米	36g/平方米	72t	成品仓库
2	PI 胶带	宽幅 1m，厚度为 20μm	200 万平方米	50g/平方米	100t	
3	PVC 胶带	宽幅 1m，厚度为 50μm	200 万平方米	70g/平方米	140t	



PET胶带



PI胶带



PVC胶带

图2-1 项目产品图

三、主要生产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储存位置	包装形式	用途
1	PI 薄膜（聚酰亚胺	160.9 万 m ² /a	7.5 万 m ² /a	固态	物料存放区	75kg/捆	PI 胶带原

	薄膜)	(100.2t/a)	(1.0t/a)				料
2	PVC 薄膜 (聚氯乙烯薄膜)	200.3 万 m ² /a (140.2t/a)	10 万 m ² /a (4.4t/a)	固态	物料存放区	400kg/捆	PVC 胶带原料
3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薄膜)	200.6 万 m ² /a (72.2t/a)	10 万 m ² /a (2.2t/a)	固态	物料存放区	100kg/捆	PET 胶带原料
4	水性胶水	59.05t/a	5t/a	液态	物料存放区	100L/桶	涂布工序原料
5	包装材料	5t/a	0.25	固态	物料存放区	25kg/捆	包装
6	机油	0.5t/a	0.15	液态	物料存放区	50L/桶	设备维修保养

2、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胶水	丙烯酸酯类水性胶水，有淡淡气味的白色液体，比重（水=1）：1.03g/cm ³ ，水溶解性：可稀释，沸点：100℃，凝点：0℃，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50%）、水（45%）、助剂（5%），VOCs 含量为 6g/L，详见其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6）。
2	PI 薄膜	聚酰亚胺薄膜，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有机聚合物薄膜，它是目前世界上性能最好的薄膜类绝缘材料，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电性能、化学稳定性以及很高的抗辐射性能、耐高温和耐低温性能，其熔点温度为 280℃左右。
3	PVC 薄膜	聚氯乙烯薄膜，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PVC 材料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其熔点温度为 180℃左右。PVC 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然而它能够被浓氧化酸如浓硫酸、浓硝酸所腐蚀并且也不适用与芳香烃、氯化烃接触的场所。PVC 的收缩率相当低，一般为 0.2~0.6%。
4	PET 薄膜	聚酯薄膜，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它是一种无色透明、有光泽的薄膜，机械性能优良，刚性、硬度及韧性高，耐穿刺，耐摩擦，耐高温和低温，耐化学药品性、耐油性、气密性和保香性良好，是常用的阻透性复合薄膜基材之一，其熔点温度为 240℃左右。
5	机油	一种棕色透明液体，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机油用于机加工类设备中，有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防锈防蚀等作用，不与工件直接接触。

3、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限值相符性分析

表 2-5 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限值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成成分	挥发成分	标准值	是否符合
1	水性胶水	丙烯酸酸酯聚合物（50%）、水（45%）、助剂（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附件 6）VOCs 含量为 6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其他-丙烯酸酯类（≤50g/L）	符合

4、水性胶水用量核算

本项目 PI、PVC、PET 胶带生产过程中，均需使用到水性胶水进行涂布，其水性胶水的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性胶水用量核算表

产品	产品涂装面积 万 m ² /a	涂层	涂料密度 t/m ³	湿膜膜度 u m	附着率%	年用量 (t/a)
PI 胶带	160.9	1 层	1.03	10	98	16.91
PVC 胶带	200.3	1 层		10		21.05
PET 胶带	200.6	1 层		10		21.08
合计						59.05

备注：1、项目水性胶水用量=产品涂装面积*涂层*涂料密度*膜度/附着率*10⁻²；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胶水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水性胶水密度约为 1.03t/m³。
3、本项目的涂布方式为涂布机刮刀涂布，水性胶水的附着率取 98%。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设计所需水性胶水用量约为 59.05t/a，本次申报的水性胶水用量 59.05t/a，因此申报的水性胶水使用量能满足本项目产品设计要求，匹配性良好。

四、主要生产设施

表 2-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参数值	工序	
1	PI、PVC、PET 胶带生产单元（4 车间）	搅拌机	台	2	生产能力	kg/h	15	搅拌	
2		涂布线	上料机	台	4	生产能力	m/min	15	上料
3			涂布机	台	4	生产能力			涂布
4			烘烤炉	台	4	生产能力			烘烤
5		分切机	台	5	功率	kW	10	分切	
6		复卷机	台	3	功率	kW	10	收卷	
7		拉力机	台	2	功率	kW	0.15	测试	
8	辅助单元	空压机	台	1	功率	kW	37.0	辅助	
9		冷却塔	台	1	功率	kW	7.5	冷却	
	循环水量				m ³ /h	5.0			
10	环保单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33000	废气处理	

注：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拟设 2 台搅拌机，每台搅拌机处理能力为 15kg/h，搅拌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总处理能力为 72t/a，项目原料水性胶水用量为 59.05t/a，约为核算产能的 82.01%；项目拟设 4 条涂布线，每条涂布线的处理能力为 15m/min，年工作时间 2400h，则总处理能力为 864 万 m/a，项目原料膜需处理量为 600 万 m，为核算产能的 69.44%，考虑到实际生产时的损耗等原因，原料用量与设备产能是匹配的。

五、给排水和供电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附近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运营期用水主要有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渠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供电

项目年耗电量约100万度，供电由广东电网惠州市供电局公共电网提供。

六、水平衡分析

1、冷却用水

间接冷却水主要用于烘干后的工件冷却降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配套1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即冷却塔年循环水量合计为 $12000\text{m}^3/\text{a}$ ($40\text{m}^3/\text{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3.11.14“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1%~2%计算”，本项目的冷却塔的补充水损耗量按1%计算，即项目1台冷却塔的补充水用量约 $0.4\text{m}^3/\text{d}$ ，约 $120\text{m}^3/\text{a}$ 。

2、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拟劳动定员为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d，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用水》(DB44/T1461.3-2021)，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排污系数为0.8，因此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排渠后经银河排渠和马嘶水最后汇入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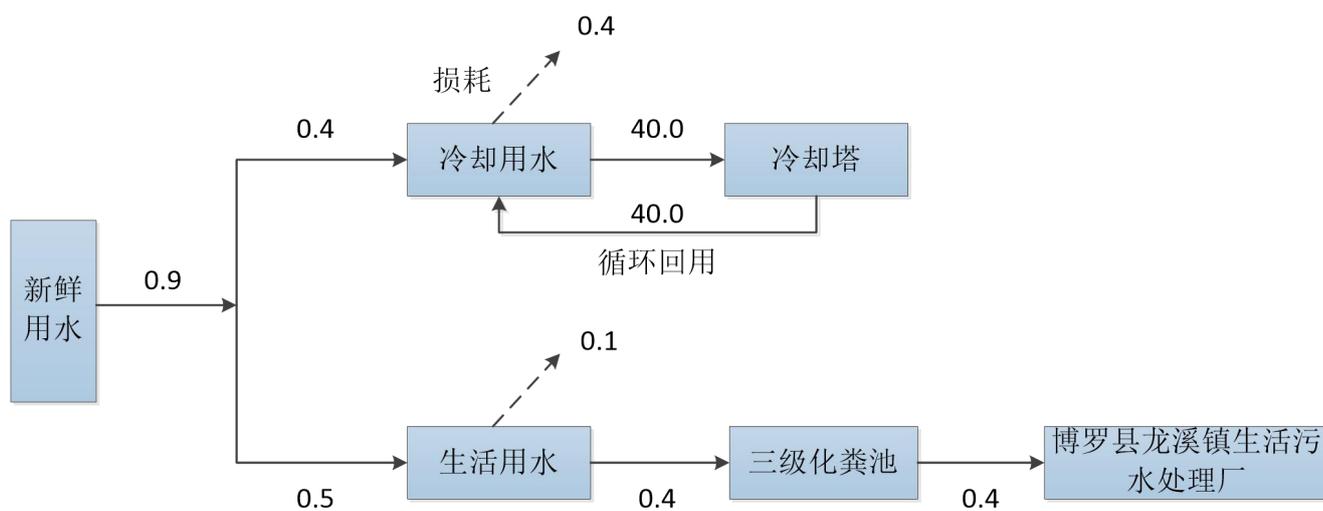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七、项目物料平衡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PI、PVC、PET 胶带			
PI 薄膜	100.2	PI 胶带	115
PVC 薄膜	140.2	PVC 胶带	165
PET 薄膜	72.2	PET 胶带	85

水性胶水	59.05	VOCs	0.344
/	/	废边角料	2.005
/	/	次品	3.12
/	/	废胶渣	1.181
总计	213.95		213.95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为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时间8h。

九、项目四邻关系情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1485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车间、11车间），生产车间均为1层钢结构建筑物，其中4车间（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包括3条涂布生产线、分切车间、搅拌房、工具房、固废间、危废间、测试房、胶水存放间、车间办公室等；11车间主要包括物料存放区、成品暂存区等。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4车间东面为园区8车间，南面为园区21车间和园区宿舍楼，西面为园区19车间，北面为惠州市澎湃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11车间东面为空地，南面为园区16车间，西面为园区9车间，北面为空地。项目具体四邻关系见下表和附图2。

表 2-9 项目四邻关系一览表

车间	方位	距离 (m)	名称
4 车间	东面	5m	园区 8 车间
	南面	相邻	园区 21 车间
		6m	园区宿舍楼
	西面	相邻	园区 19 车间
	北面	12m	惠州市澎湃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车间	东面	相邻	空地
	南面	7m	园区 16 车间
	西面	9m	园区 9 车间
	北面	13m	空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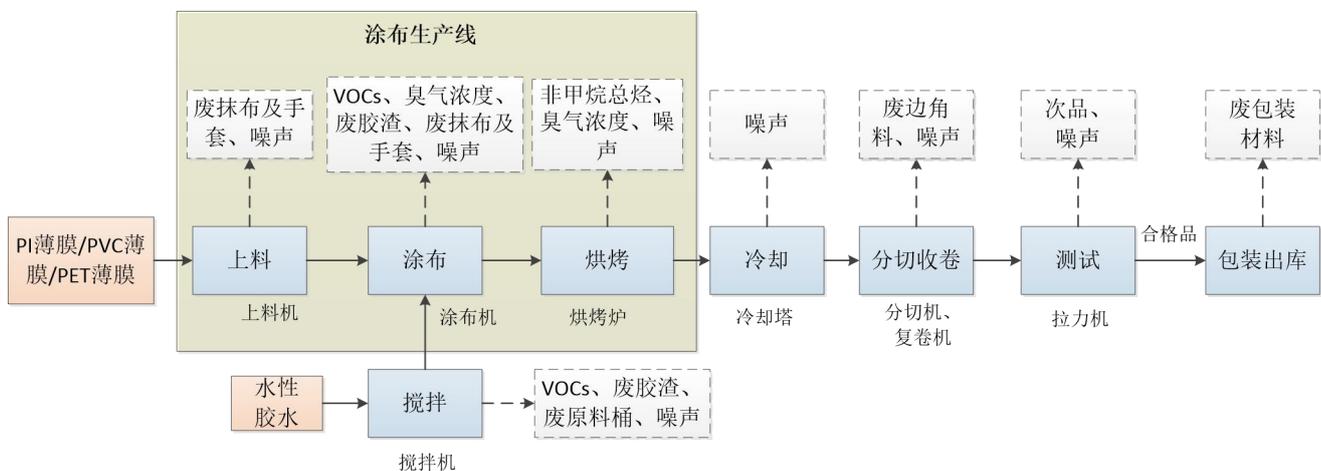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 PI、PVC、PET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将外购的水性胶水投入搅拌机内搅拌，使水性胶水混合均匀便于涂布。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搅拌机不需要进行定期清洗，搅拌机内残余胶水干后人工剥离即可，此过程会产生少量VOCs、废胶渣、废原料桶、废抹布及手套以及机械噪声。

(2) **上料**：将外购的 PI/PVC/PET 薄膜通过上料机上料等待涂布，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3) **涂布**：将 PI/PVC/PET 薄膜卷料经涂布机在其表面涂抹一层水性胶水，该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废胶渣、废抹布及手套和噪声。

(4) **烘烤**：涂布后再通过配套的烘烤箱进行烘烤（电加热），温度为 70℃左右，烘烤时间为 10min，由于加热熔融温度低于各塑料薄膜的分解温度，所以一般情况不会导致塑料分解而产生单体废气，但在固态塑料加热转化成流态塑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由于这部分废气的成分及含量不固定，亦无相对应的具体排放标准，而其共同的特性是以碳氢化合物为主，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因此，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

(5) **分切收卷**：将烘烤后的薄膜经分切机进行裁切成小卷，再经复卷机进行收卷加工，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机械噪声。

(6) **测试**：将分切收卷的薄膜用拉力机进行测试，该过程产生的少量次品将作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而经过测试的合格品将进行下一步骤处理。

(7) **包装出库**：本项目用人工包装的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处理，将包装好的产品暂放于成品暂存区中等待出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表 2-10 运营期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搅拌、涂布工序	VOCs	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达标排放于周边大气环境中
	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切收卷工序	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测试工序	
		包装出库工序	
	危险废物	搅拌、涂布工序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工序	
		生产过程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如图。



图 3-1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根据 2022 年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常规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常规污染物(臭氧、PM₁₀)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进一步了解该区域大气环境的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惠州金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地运营公司)委托广东至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11 月 05 日对龙溪电镀基地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

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项目为 TVOC，监测点 A2 基准精密工业区附近距离本项目西北面 2365m < 5k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址 5km 范围内监测点数据，并在 3 年有效期内，引用该数据有效。

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的关系图详见附图 11，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A2	TVOC	8h均值	0.6	0.0165~0.0492	8.2	达标

从上表可看出，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

1.饮用水源：2022年，8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Ⅱ类，优，达标率为100%。与2021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九龙江：2022年，水质优良比例为88.9%，其中，东江干流（惠州段）、西枝江、增江干流（惠州段）、吉隆河等4条河流水质优，淡水河、沙河、公庄河、淡澳河等4条河流水质良好，潼湖水水质为Ⅳ类。与2021年相比，水质优良比例上升11.1个百分点，其中，淡澳河水质由轻度污染好转为良好。

3.国考地表水：2022年，11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比例为0%；与2021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比例（Ⅰ~Ⅲ类）上升9.1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保持0%。19个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Ⅰ~Ⅲ类）比例为94.7%，劣Ⅴ类水质比例为0%；与2021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比例（Ⅰ~Ⅲ类）上升5.3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比例保持0%。

4.湖泊水库：2022年，15个主要湖泊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均达到功能水质目标，富营养状态程度总体较轻；其中，惠州西湖水质Ⅲ类，良好，其余14个水库水质Ⅱ类，优。与2021年相比，湖库水质保持优良。

5.海洋环境：2022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一类、二类比例分别为67.0%和33.0%，年均优良比例为100%。海水富营养等级均为贫营养。与2021年相比，水质稳定优良。

6.地下水：2022年，3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在Ⅱ~Ⅳ类之间，均达到考核目标。与2021年相比，1个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其余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图 3-2 2022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根据《2022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该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中的与项目有关的东江水质优，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表明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良好。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河流为中心排渠，水质保护目标是Ⅴ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本评价引用惠州金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9日对项目周边水域的水质进行的监测（报告编号：HP-E2204001b），属于有效期内。具体监测断面及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引用监测结果点位图详见附图11。

表3-2 水质监测断面基本信息

编号	断面位置	所属水体
W2	基地排污口下游 500m	中心排渠
W3	中心排渠与南北排渠交汇处下游 200m	中心排渠

表3-3 中心排渠水质现状监测数据结果（单位：mg/L,PH和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水温 (°C)	pH值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SS(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W2	2022.4.6	24.1	7.4	5.52	0.177	0.16	12	28	5.8

	2022.4.7	24.8	7.1	5.27	0.183	0.16	13	27	5.9
	2022.4.8	23.9	7.1	5.22	0.194	0.17	13	25	5.2
	2022.4.9	25.2	7.3	4.51	0.197	0.16	10	24	5.0
	平均值	24.5	7.2	5.13	0.188	0.162	12	26	5.5
	V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4	0.39	0.09	0.4	/	0.65	0.55
	超标倍数	/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2022.4.6	23.8	7.4	5.06	0.469	0.17	6	25	4.8
	2022.4.7	23.7	7.4	4.37	0.447	0.14	5	25	5.0
	2022.4.8	24.4	6.9	3.87	0.480	0.18	6	27	4.7
	2022.4.9	24.3	7.1	5.11	0.483	0.18	5	27	4.9
	平均值	24.05	7.2	4.60	0.470	0.17	5.5	26	4.85
	V类标准	/	6~9	≥ 2	≤ 2.0	≤ 0.4	/	≤ 40	≤ 10
	标准指数	/	0.25	0.43	0.24	0.43	/	0.65	0.485
	超标倍数	/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中心排渠的水质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由此可见，中心排渠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50m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环评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项目，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建筑已进行场地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

保护目标为周边的环境空气，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车间的距离/m
		经度 (E)	纬度 (N)						
1	菜园下村	114.112249°	23.112669°	居民区	人群	约 600 人	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东北面	103
2	金地林溪花园	114.114378°	23.109301°	居民区	人群	约 1000 人		东南面	228
3	商住一体居民楼	114.112249°	23.112669°	居民区	人群	约 50 人		西南面	151
4	龙鹏学校	114.112249°	23.112669°	学校	人群	约 500 人		东南面	466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

1、VOCs 和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PI、PVC、PET 胶带生产中的搅拌、涂布和烘烤工序会产生 TVOC 和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

2、臭气浓度

本项目 PI、PVC、PET 胶带生产中的烘烤工序均会产生少量的臭气浓度，其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和表 1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与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NMHC（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有组织	80	生产设施排气筒 (DA001)	
TVOC			10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无组织	厂界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0（无量纲）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二、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总磷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排水及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水质指标（单位：mg/L）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项目生活污水	(DB44/26-2001) 其他排污单位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8)	0.5	15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0.5 (以磷酸盐计)	/
	(GB3838-2002) V 类水标准	/	/	/	2.0	0.4	/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40	20	20	2.0	0.4	1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三、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的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第58号）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4年1月14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节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统一调配，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0817
废气	VOCs	无组织	0.0172
		总计	0.0989
		12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CODcr	0.0048	
	NH ₃ -H	0.0002	

注：1、按项目每年生产时间 300 天计算；

2、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在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VOCs 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调配。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其他附属设施已经建成，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环境影响不明显。

一、大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气源强核算

表4-1 废气产排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收集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搅拌、涂布、烘烤工序	VOCs	7.1663	0.1362	0.3268	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75	是	1.7916	0.0340	0.0817	DA001	19000	80	有组织
		/	0.0072	0.0172	加强车间密闭	/	/	/	/	0.0072	0.0172	/	/	2.0	无组织
烘烤工序	臭气浓度	/	/	少量	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75	是	/	/	少量	DA001	19000	2000(无量纲)	有组织
		/	/	少量	加强车间密闭	/	/	/	/	/	少量	/	/	20(无量纲)	无组织

(1) 源强核算过程:**1) 产生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拟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①VOCs:

本项目 PI、PVC、PET 胶带生产过程中搅拌、涂布和烘烤工序由于水性胶水挥发产生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胶水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可知，项目水性胶水的 VOCs 含量为 6g/L，密度为 1.03g/cm³，使用量为 59.05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 PI、PVC、PET 胶带生产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3440t/a，产生速率约为 0.1433kg/h。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恶臭物质为 PI、PVC、PET 胶带生产过程中涂布和烘烤工序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恶臭物质与有机废气一起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2)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项目的 4 车间的涂布生产线和搅拌房各设为密闭车间，对涂布生产线和搅拌房中产生的 VOCs 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后抽至“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风量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通风换气量：

$$Q=nV$$

其中：n---房间换气次数（次）；

V---通风房间的体积（m³）。

项目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表 17-1 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风次数 6 次，因此本项目拟设搅拌房每小时换风次数 6 次，拟设涂布生产线每小时换风次数 12 次。

表 4-2 本项目收集风量设计参数表

污染源	收集措施	体积（m ³ ）	换气次数（次）	抽风量（m ³ /h）
项目 4 车间				
涂布生产线	密闭负压收集	L20m×W15m×H4m	12	14400
搅拌房	密闭负压收集	L5m×W7.5m×H4m	6	900
总计				15300

根据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1）的总风量为 15300m³/h。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风机选型应该在净化系统设计总排风量上附加风管和设备的漏风量：

$$Q=K_1K_2Q$$

其中：Q——系统设计最大总排风量，m³/h；

K₁——管道漏风附加系数，一般送、排风系统 K₁=1.05~1.1，除尘系统 K=1.1~1.15，气力输送系统 K=1.15；

K₂——设备漏风附加系数，K 一般处于 1.02~1.05 范围。

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排气筒（DA001）的总风量为 15300m³/h，考虑风管和设备的漏风量，管道漏

风附加系数 K_1 取1.15，设备漏风附加系数 K_2 取1.05，因此排气筒（DA001）中设置风机总风量为19000m³/h。

4) 收集效率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见下表。

表 4-3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总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本项目涂布生产线、搅拌房均拟采用单层密闭负压的方式对产生的VOCs进行收集，满足“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等条件，因此项目涂布生产线、搅拌房产生的VOCs收集率取95%。

5) 处理效率

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率为70%，考虑到停留时间及活性炭更换频率，其无法长期达到70%的处理率，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率保守取50%。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去除率为： $1 - (1 - 50\%) \times (1 - 50\%) = 75\%$ 。

6) 达标性分析

①VOCs:

本项目PI、PVC、PET胶带生产过程中搅拌、涂布和烘烤工序产生的VOCs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817t/a，排放速率约为0.0340kg/h，排放浓度约为1.7916mg/m³，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未被收集的VOCs在加强车间密闭的情况下作无组织排放，其无组织的排放量总计为0.0172t/a，排放速率为0.0072kg/h，预计排放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同时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恶臭物质为PI、PVC、PET胶带生产过程中烘烤工序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恶臭物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较少，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排放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其排放预计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 2000 （无量纲）；经过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预计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

2、排放口情况

表 4-4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经度(E)	纬度(N)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4.108059°	23.109797°	15	0.3	18.67	30°C

3、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年产1万吨及以上产品且涉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简化管理进行制定。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80
		TVOC	1次/半年	100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总 VOCs	1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2.0
			臭气浓度	1次/年		2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表4-6 本项目涉及污染源（有组织）排放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 (剩余处理能力按 20%计)	VOCs	5.7330	0.1089	0.1089	0.5	2	立即停止排放,并定期加强环保设施检查,台账记录等

5、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有机废气（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技术。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六项常规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特征因子TVOC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涂布和烘烤工序产生的VOCs拟进行密闭负压收集，其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7916mg/m³，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本项目选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认可的可行性技术，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VOCs在加强车间密闭的情况下作无组织排放，其无组织的排放量总计为0.0172t/a，排放速率为0.0072kg/h，预计排放浓度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浓度≤2.0mg/m³，同时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7、卫生防护距离

（1）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以及本项目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项目4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VOCs。因此，本次评价项目4车间（项目生产车间）以VOCs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因子。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采用GB/T39499-2020中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4车间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为2100m²，经计算得出等效半径（r）为25.85m。项目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2m/s，卫生防护距离L≤1000m，且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为II类，按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公式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及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近 5 年 平均 风 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计算系数			
		A	B	C	D
2.2	II	470	0.021	1.85	0.84

表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等效半径 (m)	计算结果 (m)
项目 4 车间	VOCs	0.0072	1.2	25.85	0.26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4车间（产污车间）距商住一体居民楼（最近敏感点）距离约151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5。

二、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分析

1、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0.0300	250	三级化粪池	/	是	120	0.0048	40	间接排放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BOD ₅	0.0180	150					0.0024	20			
	SS	0.0180	150					0.0024	20			
	NH ₃ -N	0.0036	30					0.0002	2			
	TP	0.0006	5					0.00005	0.4			

(2) 生活污水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中对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作监测要求。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经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DW-001	/	/	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400 NH ₃ -N:/ TP:/

(3)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粪池则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属于初级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目前普遍认同并采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时间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一定时间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削减为COD：40%~50%，SS：60%~70%，动植物油：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不小于95%，TN：不大于10%，TP：不大于20%。由此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完全可以达到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技术上分析，该工艺均具有可行性。

(4) 生活污水依托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博罗县龙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博罗县龙溪镇下寮村下埔，总占地面积约 14850 平方

米，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万吨/日，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规模为1.7万吨/日，剩余处理余量为0.3万吨/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仅为0.5t/d，占剩余处理余量比例仅为0.017%，因此该污水厂是有容量接收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A/A/O、接触氧化法及D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氨氮和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类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要求，其中BOD₅<10mg/L、COD<40mg/L、SS10mg/L、NH-N<2mg/L。项目建成后拟将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其尾水排到排入中心排渠，接着汇入银河排渠、马嘶水，最后汇入东江。

②可行性：本项目位于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水质符合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1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明显影响。因此，从水质、水量、接驳条件等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冷却废水

冷却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高温废气需使用普通自来水经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40m³/d，损耗量为0.4m³/d。根据《工业企业冷却水循环利用的分析》(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宋红丽 张胜利；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姜滨 安国发)的研究，间接冷却的冷却水水质较清净，在冷却水的损耗率达到20%以上时，通过损耗水的补充，达到冷却水质的稳定，无需经过水质稳定处理即可重复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可重复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水。

3、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经经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氨氮、SS、总磷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出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中心排渠后经银河排渠和马嘶水最后汇入东江，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各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厂房隔声、厂区围墙。

表 4-1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房间常数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 (m)		X	Y	H			
1	项目 4 车间	搅拌机	点源	80	1	设备减震隔声, 厂房隔声、厂区围墙、厂区绿化等	1.0	9.3	0	变化声源, 2 个时段, 昼夜不同。项目所有设备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25	1115.56
2		搅拌机	点源	80	1		1.0	10.2	0		25	
3		涂布机	点源	70	1		55.5	4.7	0		25	
4		涂布机	点源	70	1		55.5	6.7	0		25	
5		涂布机	点源	70	1		55.5	8.7	0		25	
6		涂布机	点源	70	1		55.5	9.7	0		25	
7		烘烤炉	点源	65	1		57.1	4.7	0		25	
8		烘烤炉	点源	65	1		57.1	6.7	0		25	
9		烘烤炉	点源	65	1		57.1	8.7	0		25	
10		烘烤炉	点源	65	1		57.1	9.7	0		25	
11		分切机	点源	75	1		29.7	27.0	0		25	
12		分切机	点源	75	1		29.7	26.0	0		25	
13		分切机	点源	75	1		31.7	27.0	0		25	
14		分切机	点源	75	1		31.7	26.0	0		25	
15		分切机	点源	75	1		33.7	27.0	0		25	
16		复卷机	点源	73	1		33.7	27.0	0		25	
17		复卷机	点源	73	1		34.7	26.0	0		25	
18		复卷机	点源	73	1		34.7	25.0	0		25	
19		拉力机	点源	60	1		11.3	13.4	0		25	
20		拉力机	点源	60	1		11.3	16.8	0		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冷却塔水泵	点源	88	1	67.3	2.2	0	25
22	空压机	点源	85	1	67.3	3.5	0	25
<p>备注：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取 0.1）；</p> <p>本项目 4 车间为 $L=70m$，$W=30m$，$H=4m$ 的长方形建筑物，经计算得项目房间内壁面积 $S=10040m^2$，房间常数 $R=1115.56$；</p> <p>2、根据刘惠玲主编的《噪声控制技术》（2002 年 10 月第 1 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 5~25dB（A）。本项目通过减振、墙体隔音的方式，噪声效果降低 25dB（A）。</p> <p>3、空间相对位置的 H 代表设备的离地高度；</p> <p>4、设本项目 4 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坐标（0.0）。</p> <p>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p>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p> <p>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p> <p>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p>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本项目涉及室内声源，因此对室内声源声源进行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针对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然后按照室外声源声传播衰减方式预测计算点的声级。

本项目采用北京尚云环境有限公司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开发的噪声预测软件-噪声专业EIAProN2021进行预测。

噪声贡献值预测：运营期昼间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本评价采用噪声距离衰减模式计算噪声设备在厂界四侧的贡献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噪声距离衰减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p(r) ---预测点声压级，dB；Lp(r₀) ---参考位置 r₀处声压级，dB；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叠加公式：

$$L_{eqs}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s---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dB(A)；L_{Ai}---第 i 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序号	预测点	与项目边界距离/m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2.7m	65	55	40	/	达标	/
2	厂界南	4.7m	65	55	44	/	达标	/
3	厂界西	1.0m	65	55	52	/	达标	/
4	厂界北	3.0m	65	55	49	/	达标	/

备注：本项目 4 车间为生产区，11 车间仅作为仓库，因此预测仅考虑 4 车间厂界。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昼间	LAeq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噪声防治措施

为保证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2)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通过厂房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3) 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振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 4) 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次品。

项目分切收卷工序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2.005t/a；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1.0t/a；

项目测试工序中会产生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次品约占总产品量的1%，即项目次品产生量约为3.12t/a；

表 4-15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特性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边角料	分切收卷	292-001-06	2.005	固态	塑料	/	桶装	委外利用	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220-001-07	1.0	固态	塑料、纸	/	桶装		
3	次品	测试	223-009-06	3.12	固态	塑料	/	桶装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则生活垃圾取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kg/d (2.25t/a)。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桶、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和废活性炭。

A 废机油

项目生产机械数量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少量更换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年产生量约0.4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

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B 废机油桶

项目生产机械数量需要定期检修、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年产生量约 0.02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C 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桶（水性胶水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8t/a，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D 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在生产和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含机油和水性胶水的废弃物，具体为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1t/a，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E 废胶渣

项目涂布工序中胶水槽会产生废胶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胶渣的产生量约水性胶水使用量 2%，即项目废胶渣的产生量为 1.1810t/a。废胶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F 废活性炭

项目 4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设计风量为 19000m³/h 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则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由于活性炭填料量与设施风量、横截面面积等有关，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填料量计算公式为： $M=LS\rho$

表 4-16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技术参数

废气设施编号	参数	本项目指标	备注
排气筒 (DA001)	废气流向	从上往下	废气从活性炭箱体的上端风管进入活性炭吸附层，再从下端风管流出
	设计风量	19000m ³ /h	采用变频风机
	单级活性炭炭层横截面积	4.5m ²	方形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	/
	空箱风速	1.17m/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小于 1.2m/s
	炭层实际厚度	0.2	项目共设置 2 层炭层，单的厚度为 0.1m，2 层的厚度为 0.2m，炭层间间距为 0.1m
	过滤风速	0.4m/s	/

单个活性炭箱体停留时间	0.5s	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2层活性炭炭层实际体积	0.9m ³	2层炭层厚度 0.2m
堆积密度	0.4g/cm ³	/
单个活性炭箱体单次填装活性炭量	0.36t	/
两级活性炭箱体单次填装活性炭量	0.72t	/
每年更换次数	4次	/
年需活性炭总量	2.88t	/

经计算，项目活性炭的更换量为2.88t/a（每年更换4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2，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20%，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活性炭箱需要吸附的有机废气（VOCs）吸附量0.2451t/a，则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理论所需的活性炭用量约为1.2255t/a（<2.88t/a）。加上有机废气吸附量，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1251t/a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	风量（m ³ /h）	规格参数：长*宽*高（m）	一次充填量（t）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2.0*1.2*0.6	0.384

表4-18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4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委托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25	生产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个月	T, I	
3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	生产过程	固态	包装桶	矿物油、水性胶水	3个月	T, In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水性胶水	3个月	T, I	
5	废胶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1810	涂布工序	固态	胶渣	胶渣	3个月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1251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	

备注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2、管理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渣和次品，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

理。固体废物的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的临时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 车间西北侧	约 37.5m ²	200L 铁桶	0.2t	6 个月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00L 铁桶	0.1t	
3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托盘	0.4t	
4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0L 铁桶	0.1t	
5		废胶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00L 铁桶	0.6t	
6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00L 铁桶	2t	

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 cm/s），或至少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B、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措施

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各种危险废物需分别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的容器进行盛装，确保容器完好无损，并在容器上粘贴相应的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由产生点搬运至危险废物存放点时，需设置专人负责，并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知识培训，增加危险废物管理能力，杜绝在厂内运输过程产生抛洒、泄漏、散落的情况发生。

另外，项目厂区内地面均有水泥硬化，不会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下渗至地下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经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均由有运输及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这类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或《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a、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提出有关废物转移或委托处理的书面申请，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并提供废物处理合同、协议。跨市转移的，须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b、每转移一种危险废物，填写《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一式两份，须列明废物的类别、危险特性、有害成分、转移的起始时间、总数量、批次、产生工序。为减低转移时发生事故的风险，存放条件允许时，应尽量减少转移批次。

c、市环保局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需要到现场勘察，在《惠州市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返还申请单位。同意转移的，发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源

1、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识别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VOCs、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文件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龙桥大道 1485 号惠州安东产业园（4 车间、11 车间），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排放过程中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禁止采样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不会因废水排放引起地下水水位、水量变化。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油，以及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Q 值计算详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品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量和储存量一览表

名称		风险物质	本项目使用情况		临界量 (t)	q/Q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原辅材料	机油	/	0.5	0.15	2500	0.0000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0.2	2500	0.00008
总 (q/Q)						0.00014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机油和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4 < 1$ ，因此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对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的工程分析结果及本产品审查过程的调查了解，本评价主要考虑车间、仓库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危废间发生泄漏事故影响。

（1）危废间发生泄漏

危废间临时贮存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桶、废抹布及手套、废胶渣及废活性炭等，存在泄漏的风险，主要原因可能是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由于存放的危废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为避免发生此类事故，厂区利用独立的危废仓进行危废临时贮并相应做好防渗、防腐预防措施，因此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2）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事故危害除热辐射等直接危害外，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则同时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和凝聚的未燃烧物质、被火焰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大量空气等多种物质组成。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含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因此浓烟对火场周围人员的生命安全危害程度远超过火灾本身，并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另外，燃烧时的强烈热辐射还可能造成新的火灾，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消防设施配置，有效控制火势。此外，发生火灾事故时，泄漏物质以及消防废水需进行围堵，而不能外泄到周围环境中。

（3）物料存放区发生泄漏

物料存放临时贮存的机油、水性胶水等存在泄漏的风险，主要原因可能是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管理不到位造成的。

由于存放的机油和水性胶水发生泄漏事故时，较难以发现，可能发生向下渗漏到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为避免发生此类事故，厂区利用独立的物料存放区进行临时贮并相应做好防渗、防腐预防措施，因此此类事故发生概率较低。

(4)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在原材料储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四周设置地沟避免泄漏物料流入水体。泄漏的物料经收集后作为废液送至相应委外单位处理。

(2) 火灾的预防措施

a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

(3) 物料运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用于收集、临时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面积 37.5m²，位于项目 4 车间西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场设计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险废物在临时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按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制定有效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把可能发生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重点保护对象为项目周围居住区、村民点、机关单位等。且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培训、教育、提高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理能力。

4、小结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

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TVOC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总 VOCs	加强车间密闭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改扩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	NMH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冷却废水	SS	经冷却塔间接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博罗县龙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处理率100%，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废包装材料			
		次品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废原料桶			
		废抹布及手套			
		废胶渣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隔音、消音、合理布局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采用严格的国际通用的安全防范体系，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工艺、备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进行维护与检测，防止泄漏事故发生，禁止明火等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广东鑫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总体规划以及其他发展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也是相符的；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达到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t/a)	0	0	0	0.0989	0	0.0989	+0.0989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0	0	0	120	0	120	+120
	COD _{Cr} (t/a)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NH ₃ -N (t/a)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0	0	0	2.25	0	2.25	+2.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t/a)	0	0	0	2.005	0	2.005	+2.005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1.0	0	1.0	+1.0
	次品 (t/a)	0	0	0	3.12	0	3.12	+3.1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0	0	0	0.4	0	0.4	+0.4
	废机油桶 (t/a)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原料桶 (t/a)	0	0	0	0.8	0	0.8	+0.8
	废抹布及手套 (t/a)	0	0	0	0.1	0	0.1	+0.1
	废胶渣 (t/a)	0	0	0	1.1810	0	1.1810	+1.1810
	废活性炭 (t/a)	0	0	0	3.1251	0	3.1251	+3.12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